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96號

聲請人 仁德太子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碧珍

相對人 蔡祥郁

上當事人間因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三七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〇六年度司執字第一一二三七八號強制執行程序暫予停止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依鈞院106年度聲字第275號民事停止執行裁定，提供新臺幣34,166元為擔保金，並經鈞院107年度存字第37號提存事件提存後，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1237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鈞院106年度再易字第21號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茲因訴訟已經終結，聲請人爰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6年度聲字第275號民事裁定、本院107年度存字第37號提存書、106年度再易字第21號民事判決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及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112378號排除侵害強制執行卷等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茲因該請求排除侵害事件業經再審判決確定再審原告（即聲請人）之訴駁回，

訴訟可謂終結，且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有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各一份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
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秦 建 華